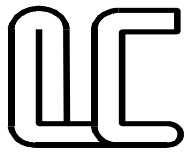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342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I JANG INDUSTRIAL CO.,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彰化縣埤頭鄉興工路4號（本公司五樓會議室）

目 錄

會議議程 -----	1
一、報告事項 -----	2
二、承認事項 -----	2
三、臨時動議 -----	4
 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6
三、一一二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7
 附錄	
一、公司章程 -----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3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37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彰化縣埤頭鄉興工路4號（本公司五樓會議室）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 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 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說 明：一一二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2,685,000 元及董事酬勞 2,025,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及個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力維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及第 7-27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58,051,295 元，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2,040,076
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158,051,29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22,373)
加：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56,628,92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9,228,24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662,89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2,234,346
減：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3.8 元）	(127,439,4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4,794,916

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林峻華



二、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本次盈餘每股配息率，係依流通在外股數 33,536,692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2 年度持續受到烏俄戰爭影響，歐洲市場持續低迷，同時全球通膨居高不下，美國中央銀行（聯準會 Fed）持續升息，全球資金市場重新布局，加上 112 年全球終端需求萎縮，製造業持續受庫存調整所苦，公司極力與主要客戶緊密溝通與合作，以因應突發狀況降低風險，透過不斷內部管理優化、調整客戶與產品結構及自動化設備效能。

本公司主攻醫療照護及倉儲物流領域的高附加價值產品，本業獲利仍維持成長，再次克服外部環境的不利因素干擾，此外，公司亦積極對主要目標市場進行市調與競爭對手分析，以精確掌握各地市場需求脈動，在面對後疫情時代，市場對於電子商務及醫療照護設備相關產品需求不斷提高、冷鏈倉儲物流所使用不鏽鋼材質與鋁合金特殊材質產品比重也日益提高。因此，公司面對 113 年度營運，持續追求利基產品營運成長，確保本公司研發生產之產品符合各地消費者之需求，布局全球高階產品市場。

二、預算執行情形：112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情形
財務 收 支 及 獲 利	利息收入		16,583	6,945	9,638
	財務成本		7,817	5,278	2,539
	兌換(損)益		1,403	120,988	(119,585)
	資產報酬率%		10.12	14.90	(4.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19	25.83	(8.64)
	佔實收資本比例%	營業利益	48.69	43.82	4.87
		稅前純益	58.14	79.80	(21.66)
	純益率%		11.07	13.13	(2.06)
稅後每股盈餘（元）		4.71	6.53	(1.8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2 年度主要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 1.複合性材質、特殊金屬材質應用產品開發。
- 2.提升醫療照護、冷鏈倉儲物流系列產品完整性，商用置物設備產品架構多元化。
- 3.增加客製化產品開發比重，創造特有的產品價值與功能。
- 4.自動倉儲物流應用產品開發。

負責人：陳新鈞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林峻葦



附件二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力維、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鴻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益張實業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張實業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張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張實業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益張實業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益張實業集團民國 112 年度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毛利率與前一年度相比有顯著之成長，且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對集團整體銷貨收入而言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認列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並選樣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年度銷貨收入明細中針對主要客戶予以選樣，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出貨憑證及收款資訊，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益張實業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智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318 仟元及 5,27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0.37% 及 0.35%；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048 仟元及 284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0.63% 及 0.14%。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張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張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張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張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張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張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益張實業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張實業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力 維



劉力維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8,414	17	\$ 204,96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6,285	4	17,229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70,142	10	152,906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14,567	1	19,299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209,189	12	155,98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1	-	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1,617	1	9,52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21	-	-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十）	191,371	11	200,875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九）	24,745	1	17,00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393	1	17,46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10,945	58	795,270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885	1	13,01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318	-	5,2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611,189	35	613,949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272	1	9,12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62,064	4	62,582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6,566	1	4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151	-	3,933	-
1915	預付設備款	174	-	6,70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671	-	48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874	-	7,350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90	-	5,95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9,854	42	728,837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30,799	100	\$ 1,524,10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95,000	17	\$ 100,00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08	-	5,17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8,833	1	5,131	-
2150	應付票據	738	-	-	-
2170	應付帳款	92,320	5	71,617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34,406	8	127,78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1,314	2	36,41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280	-	4,546	-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71,000	4	77,693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3	-	8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8,752	37	429,258	28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143,583	9	177,19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342	-	1,79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171	-	4,73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9,279	9	183,721	12
2XXX	負債總計	798,031	46	612,979	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5,367	19	335,367	22
3200	資本公積	43,601	3	43,60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0,984	10	148,79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979	1	10,3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8,669	20	371,751	24
3400	其他權益	(17,751)	(1)	(26,979)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97,849	52	882,907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34,919	2	28,221	2
3XXX	權益總計	932,768	54	911,128	6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730,799	100	\$ 1,524,1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新鈞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林峻峯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1,431,839	100	\$ 1,702,4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u>1,097,161</u>	<u>76</u>	<u>1,388,486</u>	<u>81</u>
5950	營業毛利	<u>334,678</u>	<u>24</u>	<u>314,004</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4,476	5	59,365	4
6200	管理費用	88,570	6	89,48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88	1	18,63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附註四及九）	<u>160</u>	<u>-</u>	<u>(45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1,394</u>	<u>12</u>	<u>167,030</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63,284</u>	<u>12</u>	<u>146,97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6,583	1	6,945	-
7010	其他收入	8,543	1	6,4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58	1	112,262	7
7050	財務成本	(7,817)	(1)	(5,27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二）	<u>1,048</u>	<u>-</u>	<u>28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1,715</u>	<u>2</u>	<u>120,634</u>	<u>7</u>
7900	稅前淨利	194,999	14	267,60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6,528</u>	<u>3</u>	<u>44,03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8,471</u>	<u>11</u>	<u>223,570</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九）	(\$ 1,778)	-	\$ 3,6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356 (1,422)	- -	(727) 2,907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7)	-	16,063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759 9,622	1 1	(33,031) (16,968)	(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200	1	(14,06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6,671	12	\$ 209,509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8,051	11	\$ 219,025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420	-	4,545	-
8600		\$ 158,471	11	\$ 223,570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5,857	12	\$ 205,242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814	-	4,267	-
8700		\$ 166,671	12	\$ 209,509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4.71		\$ 6.53	
9810	稀 釋	\$ 4.71		\$ 6.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新鈞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林峻華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司 公 於 屬 歸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十)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十)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未 分 配 盈 餘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5,367	\$ 43,601	\$ 136,172	\$ -	\$ 286,918	(\$ 8,355)	(\$ 2,013)	\$ 791,690	\$ 28,546	\$ 820,23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627	-	(12,627)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68	(10,368)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4,025)	-	-	(114,025)	-	(114,02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19,025	-	-	219,025	4,545	223,57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28	16,063	(32,674)	(13,783)	(278)	(14,06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1,853	16,063	(32,674)	205,242	4,267	209,509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4,592)	(4,59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5,367	43,601	148,799	10,368	371,751	7,708	(34,687)	882,907	28,221	911,12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185	-	(22,185)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611	(16,611)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0,915)	-	-	(150,915)	-	(150,91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58,051	-	-	158,051	420	158,471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2)	(137)	9,365	7,806	394	8,20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629	(137)	9,365	165,857	814	166,671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附註二五)	-	-	-	-	-	-	-	-	9,460	9,46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3,576)	(3,57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35,367	\$ 43,601	\$ 170,984	\$ 26,979	\$ 338,669	\$ 7,571	(\$ 25,322)	\$ 897,849	\$ 34,919	\$ 932,7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林峻峯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4,999	\$ 267,60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411	42,647
A20200	攤銷費用	2,101	2,1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0	(4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10,189)	9,956
A20900	財務成本	7,817	5,278
A21200	利息收入	(16,583)	(6,945)
A21300	股利收入	(1,676)	(3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48)	(28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3)	(39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026)	(1,00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08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08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507	(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	(8,542)
A31130	應收票據	4,780	3,291
A31150	應收帳款	(56,975)	109,0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22)	3,382
A31200	存 貨	21,881	7,9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66)	2,17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02)	1,086
A32125	合約負債	3,702	(8,690)
A32130	應付票據	738	-
A32150	應付帳款	14,324	(69,6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67	13,3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2)	(1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	(1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0,420	373,2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6,266	\$ 5,6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59)	(5,2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159)	(29,9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7,868</u>	<u>343,7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23)	(70,497)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21	5,96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5,488)	(29,991)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5,505	23,27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09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57)	(31,0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1	4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	(7,0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3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90)	(35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9,06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786)	(5,35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9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4)	(6,7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676</u>	<u>34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532)</u>	<u>(124,3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190,000	(13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	1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5,302)	(60,41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2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305)	(5,24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915)	(114,02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576)	(4,5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15)</u>	<u>(179,27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6</u>	<u>1,9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 83,447	\$ 42,1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4,967</u>	<u>162,8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8,414</u>	<u>\$ 204,9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林峻葦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毛利率與前一年度相比有顯著成長，且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對本公司整體銷貨收入而言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認列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並選樣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年度銷貨收入明細中針對主要客戶予以選樣，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出貨憑證及收款資訊，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智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318 仟元及 5,270 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 0.38% 及 0.36%；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048 仟元及 284 仟元，分別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 0.63% 及 0.1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力 維



會計師 蔣 淑 菁



劉力維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8,827	16	\$ 187,81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9,088	4	17,22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十九）	20	-	29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十九）	184,472	11	131,71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1,530	-	19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9,003	1	7,065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十）	167,205	10	188,878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六）	24,745	2	17,00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697	1	15,89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46,587	45	566,095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168	1	2,91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78,747	17	255,066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533,967	32	546,368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124	-	9,00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77,294	5	78,294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95	-	4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069	-	3,784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35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445	-	44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669	-	7,350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90	-	5,9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17,868	55	911,001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1,664,455	100	1,477,09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90,000	17	\$ 100,00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08	-	5,17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055	-	1,38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81,376	5	61,05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980	-	5,22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124,752	8	118,94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02	-	1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0,609	3	35,94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852	-	4,476	-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71,000	4	77,693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2	-	8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18,426	37	410,852	28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143,583	9	177,19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977	-	1,47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437	-	4,67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8,180	9	183,337	12
2XXX	負債總計	766,606	46	594,189	40
	權 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5,367	20	335,367	23
3200	資本公積	43,601	3	43,60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0,984	10	148,79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979	2	10,3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8,669	20	371,751	25
3400	其他權益	(17,751)	(1)	(26,979)	(2)
3XXX	權益總計	897,849	54	882,907	6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1,664,455	100	1,477,0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新鈞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林峻峯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1,192,343	100	\$ 1,392,4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u>891,552</u>	<u>75</u>	<u>1,118,275</u>	<u>80</u>
5950	營業毛利	<u>300,791</u>	<u>25</u>	<u>274,179</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5,548	4	46,365	3
6200	管理費用	79,344	7	79,32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88	1	18,63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附註四及九）	<u>277</u>	<u>-</u>	<u>(57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3,357</u>	<u>12</u>	<u>143,753</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57,434</u>	<u>13</u>	<u>130,42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6,408	1	59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9,819	1	6,8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13,178	1	(9,252)	(1)
7050	財務成本	(7,656)	(1)	(5,22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063	1	17,724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u>1,505</u>	<u>-</u>	<u>119,552</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317</u>	<u>3</u>	<u>130,203</u>	<u>9</u>
7900	稅前淨利	192,751	16	260,62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4,700</u>	<u>3</u>	<u>41,60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8,051</u>	<u>13</u>	<u>219,025</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七）	(\$ 1,780)	-	\$ 3,13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2	-	3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356	-	(627)	-
		(1,422)	-	2,8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7)	-	16,063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09	-	(29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9,056	1	(32,376)	(2)
		9,228	1	(16,61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806	1	(13,78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5,857	14	\$ 205,242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4.71		\$ 6.53	
9810	稀 釋	\$ 4.71		\$ 6.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林峻華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八)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八)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八)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十 八)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5,367	\$ 43,601	\$ 136,172	\$ -	\$ 286,918	(\$ 8,355)	(\$ 2,013)	\$ 791,69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627	-	(12,62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68	(10,36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4,025)	-	-	(114,02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19,025	-	-	219,02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28	16,063	(32,674)	(13,78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1,853	16,063	(32,674)	205,24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5,367	43,601	148,799	10,368	371,751	7,708	(34,687)	882,90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185	-	(22,185)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611	(16,61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0,915)	-	-	(150,91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58,051	-	-	158,051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2)	(137)	9,365	7,80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629	(137)	9,365	165,85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5,367	\$ 43,601	\$ 170,984	\$ 26,979	\$ 338,669	\$ 7,571	(\$ 25,322)	\$ 897,8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新鈞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林峻華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2,751	\$ 260,62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266	39,353
A20200	攤銷費用	1,815	2,0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7	(5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10,009)	10,266
A20900	財務成本	7,656	5,229
A21200	利息收入	(6,408)	(598)
A21300	股利收入	(1,554)	(34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063)	(17,7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58)	(14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153)	(1,1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2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48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3,743	1,0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63	(8,849)
A31130	應收票據	279	(197)
A31150	應收帳款	(58,233)	108,4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17)	3,113
A31200	存 貨	23,162	(13,9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03)	2,22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99)	1,086
A32125	合約負債	675	(1,473)
A32150	應付帳款	19,083	(46,5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21	14,5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2)	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2,683	358,3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94	6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98)	(5,1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454)	(26,7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2,025</u>	<u>327,06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97)	\$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8,471)	(29,991)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5,505	23,27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50)	(38,5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88)	(28,1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6	1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0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2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89)	(35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9,06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786)	(5,35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5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607	14,7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105)	(76,0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0,000	(13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	1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5,302)	(60,41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2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78)	(4,7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915)	(114,0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12)	(174,17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1,008	76,8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819	110,9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8,827	\$ 187,8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陳新約

經理人：邱明鶴



會計主管：林峻華



附錄一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三、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為對外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共計壹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階段，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候選人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三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

前項本公司員工酬勞的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並參酌公司本身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達到公司能永續經營與成長的目的。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以不低於可分派盈餘總額之 30%為原則。本公司股東紅利的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附錄二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已屆開會時間，由主席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議案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5,366,92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3,536,692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註)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13,234,289 股。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4.7)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恆聚投資(股)公司	5,761,848	17.18%
副董事長	益群投資(股)公司	5,455,833	16.27%
董事	富隆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木榮	1,533,036	4.57%
董事	陳新賀	483,572	1.44%
獨立董事	黃鴻隆	0	0.00%
獨立董事	黃昭維	0	0.00%
獨立董事	何昇錡	0	0.00%
合 計		13,234,289	39.46%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定」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